

捏造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，冒領建築執照，如何處理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0.04.10. 台內地字第4070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0年4月10日

主旨：捏造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，冒領建築執照，如何處理。

說明：查本案既據原呈稱○○○捏造已死者○○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申領建築執照，顯有偽造文書觸犯刑章之嫌，應將其建築之工程立即勒令停工，如已完成，予以禁止使用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司法機關審理確定後如確屬偽造文書者，應吊銷其冒領之建築執照，對其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，倘不違反建築法第31條（現行法第58條）所列各款情事時，得准予再行提驗合法證件依法申請。